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5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促进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指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监管，但不包括上市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监管。

第三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改变用途、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公司及保荐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并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具体措施和实际效果。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七条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

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签订后，上市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公司及保荐机构还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并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具体措施和实际效果。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八条 公司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九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第十条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和本制度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支出，均首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审核通过后，依次报请总裁（总经理）签字批准，并由董事长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署意见，完成上述流程后方可办理付款。若资金支出金额超出董事会授权范围，则需另行报送董事会审批。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执行权限和程序作出具体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制作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第十四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五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项账户后六个月内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

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改变原因。

第十七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已归还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 （三）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四）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该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董事会在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时，董事应当充分关注变更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在充分了解变更后项目的可行性、投资前景、预期收益等情况后作出审慎判断。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完成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十九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 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 (如适用);
- (五)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 (六)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七) 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 (包括权益) 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二十四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 (包括利息收入) 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及时披露。节余资金 (包括利息收入) 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节余资金 (包括利息收入) 低于500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述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存在异常情形的,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将随着募集资金管理政策法规规定的变化而适时进行修改或补充。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应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通过后施行。